

閣下如對本 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 的 有疑問，應諮詢 牌 交易商、銀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 將本 充通函 隨附的代 委任格送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銀 、 牌 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 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就因本 充通函的的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有關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 (3)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
- (5)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 充通函應與本公 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 充通函一併閱 。有關通知本公 將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正、上 九時三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上 時正(或緊隨H股類 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 大會 內資股類 大會之日期 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 充通告 類 大會 充通告 載於本 充通函第10至14頁、第15至18頁 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 類 大會適用的 充代 委任 格，同時亦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公 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登載。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類 大會， 請 隨附之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 類 大會 充代 委任 格 之 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定舉 時間24小時 ( 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 九時正)填妥、簽署並交回 格。填妥、簽署 交回該等 充代 委任 格後， 閣下仍 親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類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 10  |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 15  |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 19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24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9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110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 129 |

---

## 釋 義

---

於本 充通函內，除文義 有所 外，下 詞彙具有以下 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份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0至第14頁                              |
| 「公 章程」    | 本公司的公 章程(經不時修訂、改 或以其他方式充)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 大會」    | H股類 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9977)                                                               |
| 「中國 監會」   | 中國 監督管理委 會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 「內資股類 大會」 |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 時正(或緊隨H股類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 有人類 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9至23頁 |

---

## 釋 義

---

|          |                                                                                                                          |
|----------|--------------------------------------------------------------------------------------------------------------------------|
| 「一般 權」   | 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會之一般 ， 條件 權，以發 、配發 或 理額外內資股 H股，有關詳 載於本 充通函                                                                 |
| 「本集團」    | 本公 其附屬公                                                                                                                  |
| 「H股」     |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類 大會」 |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 的2023年第二次H股 有人類 大會，其 充通告載於本 充通函第15至18頁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 政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 日期」  | 2023年5月2日， 本 充通函付 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 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修訂」 |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建 根據中國內 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以 其他有關中國發 人的條文修訂                                                            |
| 「必備條款」   | 國 院 委 會 國家經 體 改革委 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 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 委發(1994)21 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 充通函而言，不 括香港、中國 門特 政 灣                                                                                         |

---

## 釋 義

---

|             |                            |
|-------------|----------------------------|
| 「 事規 ）」     | 股東大會 事規 」、董事會 事規 監事會 事規 ）」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事規 ）」  | 本公 所 納的董事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
| 「監事會 事規 ）」  | 本公 所 納的監事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
| 「股東大會 事規 ）」 | 本公 所 納的股東大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內資股 或H股                    |
| 「股東」        | 股份的登記 有人                   |
| 「股東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類 大會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               |
| 「%」         | 比                          |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種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除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類別會■■■關要求；（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其他附屬要求；（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九A章，以■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度；（d）■除《必備條款》要求■■H股股東的爭■仲■條文；■（e）修訂■理將內資股■H股視為不■交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 類似仲, 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 訴訟條文「除

####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授權案，以審慎批准予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發行、個別或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的要約、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授權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並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09,000,000股內資股及71,000,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於除中國公司內資股與H股間的類別之後，聯交所其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一般授權的整體上限為中國發行人已發股份總數的20%。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對一般授權的建議修訂。待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和有關章程修訂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授權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獲予之一般授權下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者），佔有關授權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且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限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會符合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一般授權將自一般授權之特別授權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期間有效：(a)通過該特別授權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該特別授權案後12個月期間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案撤銷或修訂 予董事會權 之日。

## **V. 股東會議**

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 VII. 責任聲明

本 充通函的資料乃遵 上市規則而 載， 供有關本公司 的資料； 董事 就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 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 確信，本 充通函所載資料 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 誤導或欺騙成份，亦 遺 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 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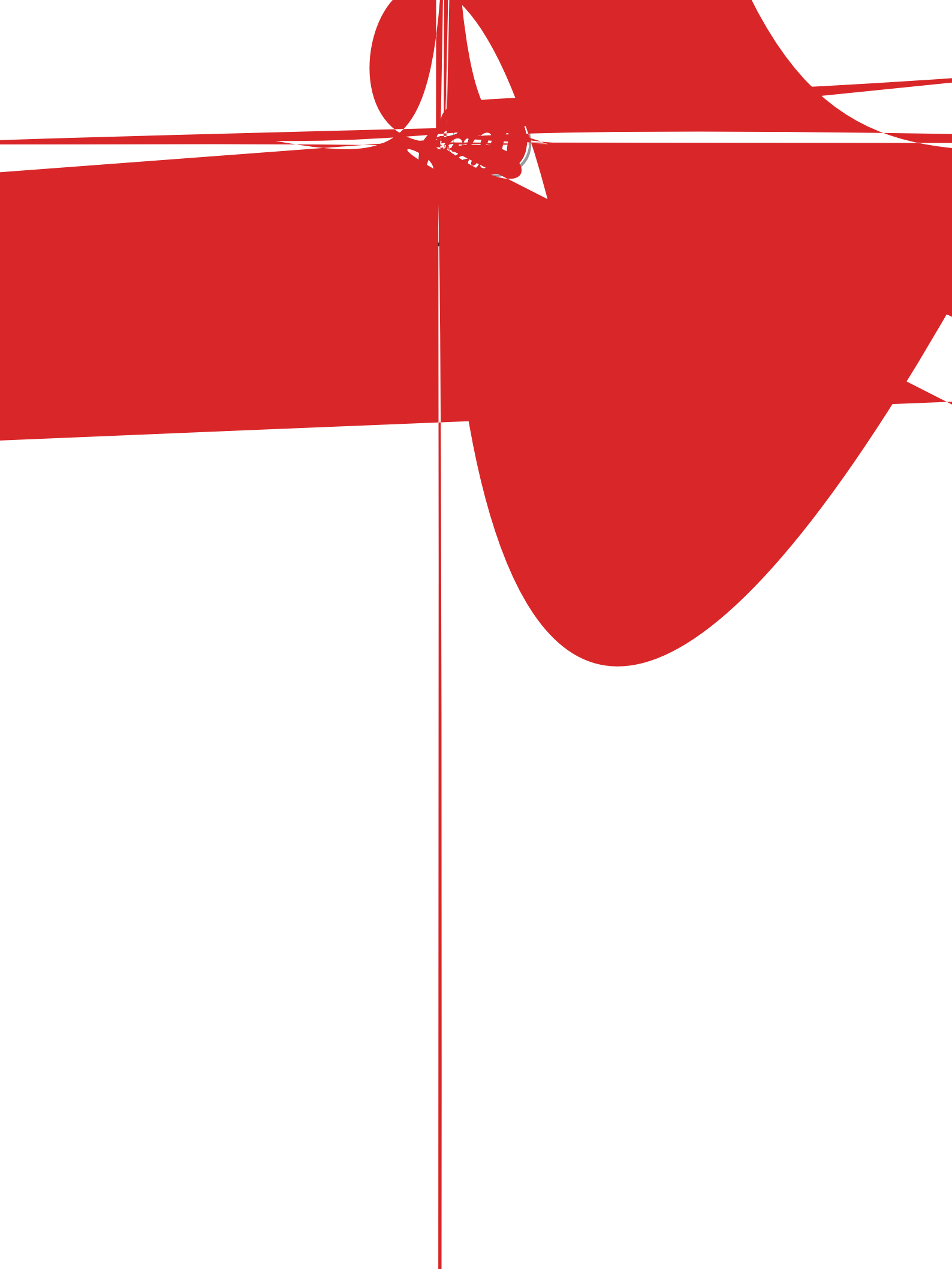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 符合本公司 其股東的整體 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 充通告 類 大會 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 上 的特別 案。

此 致

位股東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批、登記、備案以或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的任何描述。」

8.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9.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
10.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
11.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求、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本方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iii) 董事會僅 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本公司 章程以及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 關規定， 將 遵守中國 關政府部門（ 括中國 監會）一 必要的登記 或備案要求 的 況下方 使其於該 權 下之權 。

(b) 就此 案而言：

「內資股」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繳足；

「H股」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有關期間」 由本 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 案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 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案撤銷或修訂此 案所載 予董事會權 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段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登記， 酌 修訂本公司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段發 配發內資股 H股後本公司 註冊資本之增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 關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 上述 案的詳 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 充通函。
- 上述 案的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 充通函附奉。
-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所載 案所填妥 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本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 已填妥 交回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事， 閣下的 委代 將有權就 有通告 第一份 充通告所載 案自 酌 投票。倘根據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 委代 與根據 有代 委任 格 /或第一份 充代 委任 格獲委任的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代 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的 委代 將獲 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 股東如欲就代 有委任 格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 案的投票 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全部代 委任 格。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第二份 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 ( 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 九時正)送達本公司 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 (就H股 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 (就內資股 有人而言)。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權人士簽署， 權簽署文據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的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 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 或本公司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 (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交 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詳 ，請 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 有通告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威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 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 H股 有人類 大會(「H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當中載 將於H股類 大會上 ，以供H股 有人批准的 案詳 。除文義 有所 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 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同 義。

茲補充通告H股類 大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 或緊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批、登記、備案以或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的任何描述。」

3.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函「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4.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函「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事規」)。
5. 考慮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函「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事規」)。
6.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共同發、配發／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求、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本方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 (iii) 董事會僅 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本公司 章程以及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 關規定， 將 遵守中國 關政府部門( 括中國 監會)一 必要的登記 備案要求 的 況下方 使其於該 權 下之次下

公 司 章 程 以 及 根 據 此 案 第 (a) 段 發 行 配 發 內 資 股 及 H 股 後 本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之 增 加 及 新 的 股 本 架 構，以 及 任 何 必 要 的 其 他 辦 理 任 何 所 需 手 續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得 到 有 關 監 管 機 構 的 批 准 及 於 有 關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門 完 成 登 記 手 續 )，以 實 現 股 份 發 行。」

承 董 事 會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朱 凌 潔

中 國 山 東，2023 年 5 月 5 日

附 註：

1. 上 述 案 的 詳 情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的 第 二 份 充 通 函。
2. 上 述 案 的 充 代 委 任 格 隨 第 二 份 充 通 函 附 奉。
3. 充 代 委 任 格 將 不 會 影 響 閣 下 就 日 期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的 H 股 類 大 會 有 通 告 所 載 案 所 填 妥 交 回 的 任 何 代 委 任 格 的 有 效 性。倘 閣 下 已 有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事，未 有 填 妥 交 回 本 充 代 委 任 格，閣 下 的 委 代 將 有 權 就 本 充 通 告 所 載 案 自 酌 投 票。倘 閣 下 未 有 填 妥 交 回 H 股 類 大 會 有 代 委 任 格，已 填 妥 交 回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並 有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事，閣 下 的 委 代 將 有 權 就 有 通 告 所 載 案 自 酌 投 票。倘 根 據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委 任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 的 委 代 與 根 據 有 代 委 任 格 獲 委 任 的 委 代 不 同，而 兩 名 委 代 同 時 出 席 H 股 類 大 會，根 據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有 委 任 的 委 代 將 獲 定 於 H 股 類 大 會 上 投 票。本 公 司 股 東 如 欲 就 代 有 委 任 格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所 載 全 部 案 的 投 票 其 委 代 供 特 定 示，請 根 據 其 上 所 載 示 填 妥 並 交 兩 份 代 委 任 格。
4. 本 充 代 委 任 格 連 同 權 書 或 其 他 權 文 件 ( 如 有 )，最 遲 須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 視 況 而 定 ) 定 舉 時 間 24 小 時 ( 不 遲 於 TD ( )Tj /F49 1 Tf 1.1444.TD ( TD ( )Tj /F49 1 T95444 0 TD ( )Tj /F6 1 38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 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內資股 有人類 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當中載 將於內資股類 大會上 ，以供內資股 有人批准的 案詳 。除文義 有所 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 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同 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 大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時正或緊隨H股 有人的類 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 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 ，以考慮 酌 通過(不論有 修訂)下 案為內資股類 大會 有通告所載 案以外的特 案：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 批准建 修訂公 章程：

「動議：

- (a) 批准 確認建 修訂公 章程(詳 載於第二份 充通函「附 一一建 修訂公 章程」(「章程修訂」))；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其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申請、報批、登記備案以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文字性修改)任何述事。」
3. 考慮批准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二一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4. 考慮批准建修訂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三一建修訂董事會事規」)。
5. 考慮批准建修訂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充通函「附四一建修訂監事會事規」)。
6.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共同發、配發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要、或購股權：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ii) 於本方案當日，董事會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之20%(括內資股H股)；

-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將遵守中國關政府部門(括中國監會)一必要的登記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

(b) 就此 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 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 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案撤銷或修訂此 案所載予董事會權之日。

- (c) 董事根據此 案第(a)段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發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登記， 酌 修訂本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此 案第(a)段發 配發內資股 H股後本公 註冊資本之增 新的股本架構，以 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括但不限於 得 關監管機構

##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討論、交付的提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請參閱第一份補充函件內資股類別大會所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歲先生、朱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 司 章程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譯 僅供 參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議 修訂公 司 章程載 列 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公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 法》（以下簡稱「《公 司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 司 法》、《國 務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司 境外 公 集股份 公 上市的特 別 規定》（以下簡稱「《特 別 規定》」）、《公 司 境外上市公 司 章程必備 條款》、《關於公 司 香港上市公 司 對公 司 章程作 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 司 公 上市規 則》（「《主 板上市規 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

公 司 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聊 市工商 政管 理局註冊登記， 得公 司 業 。

公 司 的 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司 的發起人為新鳳祥 公 股集 有限責任公 司 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 司 。

**第二條** 公 司 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司 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 公 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司 的法定代 人是公 司 董事長。

**第五條** 公 司 的 業 期 限 為 30 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產 對 公 司 債 權 承 擔 責 任；公 司 股 東 以 其 認 購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第六條** 本 章 程 是 公 司 的 為 準，由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特 別 決 議 通 過，於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經 國 家 有 關 部 門 有 關 監 管 機 構 批 准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簡 稱「香 港 聯 交 所」）牌 交 易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之 日 起 生 效，以 代 來 工 商 政 管 理 機 關 備 案 之 公 司 章 程。本 章 程 自 生 效 之 日 起，即 成 為 規 範 公 司 的 與 為、公 司 與 股 東、股 東 與 股 東 之 間 權 義 關 係 的 具 有 法 律 束 縛 力 的 文 件。

**第七條** 本 章 程 對 公 司 其 股 東、董 事、監 事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有 束 縛 力；該 等 人 亦 應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出 與 公 司 事 宜 有 關 的 權 限 主 張。

股 東 可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公 司；公 司 可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董 事、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股 東 可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股 東 可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公 司 的 董 事、監 事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第 九 款 所 稱 起 訴，包 括 法 院 起 訴 訟 或 者 仲 裁 機 構 申 請 仲 裁。

**第八條** 公 司 可 以 其 他 有 限 責 任 公 司、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並 以 該 出 資 額 為 限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承 擔 責 任。

除 法 律 有 規 定 外，不 得 成 為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的 債 權 承 擔 連 帶 責 任 的 出 資 人。

**第九條** 本 章 程 所 稱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是 公 司 的 總 經 理、財 務 負 責 人 和 董 事 會 秘 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為：將 企 業 發 展 成 為 世 界 一 流 企 業，承 擔 社 會 責 任，感 謝 回 報 社 會。為 顧 客 創 造 價 值，為 工 人 創 造 機 會，使 股 東 獲 得 滿 意 的 投 資 回 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購銷；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藥物處理；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具體經營，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件為準）一般許可：畜牧業飼料銷售；農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生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會展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外，農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所有經營範圍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稱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中享有權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須上「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上「有限投票權」或「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司 股 份 的 發 行 ， 實 行 公 開 、 公 平 、 公 正 的 原 則 ， 同 種 類 的 每 一 股 份 應 當 具 有 同 等 權 利 。

同 次 發 行 的 同 種 類 股 票 ， 每 股 的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一 致 ； 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認 購 的 股 份 ， 每 股 應 當 付 出 同 價 格 。

公 司 發 行 的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以 股 份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決 定 中 享 有 一 同 的 權 利 。

**第十五條** 經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批 准 備 案 ， 公 司 可 以 向 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股 票 。

本 條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認 購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 台 灣 的 投 資 人 ； 境 內 投 資 人 是 認 購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的 ， 除 本 條 所 述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

**第十六條** 公 司 向 境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的 股 份 ， 稱 為 內 資 股 。 公 司 向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認 購 的 股 份 ， 稱 為 外 資 股 。 外 資 股 如 在 境 外 上 市 的 ， 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本 條 所 稱 外 幣 是 指 國 家 外 匯 主 管 部 門 認 可 的 ， 可 以 用 來 向 公 司 繳 付 股 款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地 區 的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股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股 東 同 是 普 通 股 股 東 ， 享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擔 同 等 義 務 。

**第十七條** 公 司 發 行 的 在 香 港 聯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交 所 」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 簡 稱 為 H 股 。 H 股 須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明 股 票 面 值 ， 以 港 幣 認 購 和 進 行 交 易 的 股 票 。

第十八條 公 司 成 立 時 發 起 人 發 行 普 通 股 8,600 萬 股 ， 其 中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認 購 和 公 司 有 關 人 員 認 購 的 股 份 占 總 發 行 股 份 的 35% 以 上 ， 其 中 ：

| 股 東 名 稱             | 認 購 股 數<br>( 萬 股 ) | 持 股 比 例<br>( % ) |
|---------------------|--------------------|------------------|
| 新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160              | 60               |
|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3,440              | 40               |
| 合 計                 | 8,600              | 100              |

第十九條 經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批 准 ， 公 司 以 新 發 行 不 超 過 408,250,000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全 部 為 普 通 股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發 行 完 成 後 ， 公 司 的 股 本 結 構 為 ： 如 超 額 配 售 權 不 使 用 ， 公 司 股 本 合 計 1,400,000,000 股 ， 其 中 內 資 股 1,045,000,000 股 ， 佔 股 本 總 額 74.6%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355,000,000 股 ， 佔 股 本 總 額 25.4% 。 如 超 額 配 售 權 全 部 使 用 ， 公 司 股 本 合 計 1,453,250,000 股 ， 其 中 內 資 股 1,045,000,000 股 ， 佔 股 本 總 額 71.9%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408,250,000 股 ， 佔 股 本 總 額 28.1% 。

第二十條 經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批 准 的 公 司 發 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和 內 資 股 的 計 劃 ， 公 司 董 事 會 以 作 出 發 行 的 實 施 安 排 。 本 條 下

的股份以依法轉。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需公委託香港當■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根據經和發展的需要，依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以用下方式增資本：

(一) 公開發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 ~~股份~~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現有股東送股；

~~(四) 以期權方式~~ ~~工發~~ ~~股份~~；

~~(五)~~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五法律、政法規規定以關監管機構批准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增資發新股，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五條 依據公章程的規定，公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減少註冊資本，《公法》以其他有關規定和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六條 公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

公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求公清償債或者供應的償債擔保。

公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 司 下 列 情 況 下 ， 可 以 依 法 律 、 政 法 規 、 《 主 板 上 市 規 則 》 、 部 門 規 章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並 一 報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案 批 准 ( 如 需 )~~， 回 購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 (一) 減 少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而 註 銷 股 份~~；
- (二) 與 可 有 本 公 司 股 票 的 其 他 公 司 合 併；
- (三) 將 股 份 用 於 工 資 股 計 劃 或 者 股 權 激 勵 ；
- (四) 股 東 因 對 股 東 大 會 作 出 的 公 司 合 併 、 分 立 或 其 他 重 大 變 更 ， 要 求 公 司 回 購 其 股 份 的；
- (五) 將 股 份 用 於 轉 讓 公 司 發 行 的 可 轉 換 為 股 票 的 公 司 債 券 ；
- (六) 公 司 為 保 護 公 司 價 值 和 股 東 權 益 所 必 需 的 ；

除 上 述 情 形 外 ， 公 司 不 得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份。~~(七) 法 律 、 政 法 規 許 可 的 其 他 情 況。~~

公 司 因 第 (一) 、 第 (二) 規 定 的 情 形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 應 當 經 股 東 大 會 批 准 ； 公 司 因 第 (三) 規 定 、 第 (五) 、 第 (六) 的 情 形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 可 以 依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授 權 ， 經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的 董 事 會 批 准 。

法 律 、 政 法 規 、 部 門 規 章 、 本 章 程 規 定 以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交 易 所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對 上 述 股 份 回 購 的 事 務 有 規 定 的 ， 從 其 規 定 。

**第二十六條** 公 司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份 ， 可 以 通 過 公 開 的 集 中 交 易 方 式 ， 或 者 法 律 法 規 和 中 國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 中 國 證 監 會 」) 認 可 的 其 他 方 式 進 行。公 司 經 國 家 有 關 主 管 機 構 批 准 回 購 股 份 ， 可 以 下 列 方 式 之 一 進 行：

- (一) 全 體 股 東 同 比 例 發 出 回 購 要 求 ；
- (二) 在 交 易 所 通 過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回 購 ；
- (三) 在 交 易 所 外 以 協 議 方 式 回 購 ；
- (四) 法 律 、 政 法 規 許 可 和 監 管 機 構 批 准 的 其 他 方 式 。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交 易 所 外 以 公 道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批 准。經 股 東 大 會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解 除 或 者 改 變 經 上述 方 式 已 訂 立 的 合 同，或 者 棄 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權 限。

前款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的 合 同，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有 權 購 回 股 份 權 限 的 合 同。

公 司 不 得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規 定 的 任 何 權 限。

~~第三十條 對於公 司 有 權 購 回 的 已 贖 回 股 份，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某 一 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公 司 必 須 以 同 等 條 件 全 體 股 東 出 要。~~

**第二十八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一） 形 的，應 當 自 購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二）、第（四） 形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註 銷；屬 於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七 條 第（三）、第（五）、第（六） 規 定 自 購 的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不 得 超 過 本 公 司 已 發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者 註 銷。

公 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向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冊 資 本 變 更 登 記 並 作 出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核 減。~~

**第二十九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權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進 入 清 算 階 段，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外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款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盈 餘 公 積 金、未 分 配 利 潤、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

~~(二) 公 司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 當 於 面 值 的 部 分 從 公 司 的 溢 價 配 置 賬 面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 高 出 面 值 的 部 分， 按 下 述 辦 法 辦 理：~~

~~1、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面 值 價 格 發 行 的， 從 公 司 的 溢 價 配 置 賬 面 額 中 減 除；~~

~~2、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高 於 面 值 的 價 格 發 行 的， 從 公 司 的 溢 價 配 置 賬 面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 但 是 從 發 行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 的 金 額， 不 得 超 過 購 回 的 舊 股 發 行 時 所 得 的 溢 價 總 額， 也 不 得 超 過 購 回 時 公 司 溢 價 賬 戶 (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 上 的 金 額 (包 括 發 行 新 股 的 溢 價 金 額)；~~

~~(三) 公 司 為 下 列 用 途 所 付 的 款 項，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溢 價 配 置 中 出 ：~~

~~1、 購 得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購 回 權；~~

~~2、 更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3、 解 除 其 購 回 合 同 中 的 義 務。~~

~~(四)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根 據 有 關 規 定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核 減 後， 從 溢 價 配 置 的 部 分 中 減 除 的 用 於 購 回 股 份 面 值 部 分 的 金 額， 應 當 計 入 公 司 的 溢 價 賬 戶 (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 中。~~

## 第 五 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第 三 十 三 十 四 條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包 括 公 司 的 附 屬 企 業) 不 以 贈 與、 墊 資、 擔 保、 借 貸 或 貸 款 等 形 式， 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提 供 任 何 資 金。 任 何 時 候， 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 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提 供 任 何 財 務 資 金。 提 述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包 括 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而 提 述 或 者 間 接 承 擔 義 務 的 人。~~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 任 何 時 候， 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 為 減 少 或 者 解 除 提 述 義 務 人 的 義 務 提 供 財 務 資 金。~~

~~本 條 規 定 不 適 用 於 本 章 程 第 三 十 六 條 所 述 的 形 式。~~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 資， 括(但不限於)下 方式：~~

~~(一) 贈；~~

~~(二) 擔保( 括由保 人承擔責任或者 供財產以保 義 人履 義 )、 償(但是不 括因公 本 的 所引起的 償)、解除或者 棄權；~~

~~(三) 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 先於他方履 義 的合同，以 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 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 的轉 等；~~

~~(四) 公 ， 償還債 、 有 資產或者將會導致 資產大幅度減少的 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 供的財 資。~~

~~本章所稱承擔義， 括義 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是 以強 )， 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 了其財 狀況而承擔的義。~~

~~第三十六條 下 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 四條禁止的 為：~~

~~(一) 公 供的有關財 資 是誠實 為了公 ， 並且該 財 資 的主要 的不是為購買本公 股份，或者該 財 資 是公 某 總計 中附帶的一部 ；~~

~~(二) 公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 進 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 配股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 其經 範 內，為其正常的業 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的 資產減少，或者 使構成了減少，但該 財 資 是從公 的 配 中 出的)；~~

~~(六) 公 為職工 股計 供款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的 資產減少，或者 使構成了減少，但該 財 資 是從公 的 配 中 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一、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不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以任何個別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至該個人有人該股票過戶登記，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以公司與每名股東，遵守符合《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政法規、《特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同意，而代公司本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事的公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有關的爭執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交仲裁，任何交的仲裁，須視為權利仲裁庭進公開聆訊公佈其，該仲裁是一局；~~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由其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訂立合同，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承諾遵守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有有關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由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 司 股票上市的 證 券 交易所要求 公 司 其他高 管 理人 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管 理人 簽署。股票經 公 司 蓋 公 司 章或者以 證 券 形式 蓋 公 司 章後生 效。股票上 公 司 蓋 公 司 章或以 證 券 形式 蓋 公 司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 批 權。公 司 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 理人 在 股票上的簽字也 應 以 證 券 形式。

公 司 股票紙 張 發 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 司 股票上市 證 券 監督管理機構、 證 券 交易所的 有 關 規定。

**第三十四條** ~~四十條~~ 公 司 依據 證 券 登記機構 提 供 的 資 料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 明 股東 擁 有 公 司 股份 的 充 足 證 據。公 司 應 當 設 立 股 東 名 冊，登 記 以 下 事 項：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 所、職 業 或 性 質；~~

~~(二) 股東所 持 股份 的 類 別 及 其 數 量；~~

~~(三) 股東所 持 股份 已 付 或 者 應 付 的 款 項；~~

~~(四) 股東所 持 股份 的 編 號；~~

~~(五) 股東 登 記 為 股 東 的 日 期；~~

~~(六) 股東 止 為 股 東 的 日 期。~~

股東名冊為 明 明 股東 擁 有 公 司 股份 的 充 足 證 據；但是有 足 夠 證 據 的 除 外。

**第三十五條** ~~四十一條~~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及 其 他 全 部 適 用 規 定 的 條 件 下，公 司 股份 一 經 轉 讓，股份 承 讓 人 將 作 為 該 等 股份 的 有 關 人，其 姓 名 (名 稱) 將 入 股 東 名 冊 內。

與 任 何 H 股 所 有 權 有 關 的 或 會 影 響 任 何 H 股 所 有 權 的 轉 讓 文 件 及 其 他 文 件，均 須 登 記。如 有 關 登 記 須 繳 納 任 何 費 用，該 等 費 用 不 得 超 過 香 港 聯 交 所 規 定 的 最 高 費 用。

~~當 兩 位 或 以 上 的 人 登 記 為 任 何 股 份 之 聯 名 股 東，他 們 應 視 為 有 關 股 份 的 共 同 有 關 人，但 必 須 遵 守 以 下 條 款 限 制：~~

~~(一) 如 獲 授 予 權 限 的 股 東 聯 名 戶 的 股 東，其 中 限 制 聯 名 登 記 的 股 東 人 數 最 多 為 4 名；~~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 □ 個 □ ■ 承擔 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 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公 □ 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 □ 供其認為，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 □ 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有 股東名冊上 □ 名 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 □  
— □ 有關股份的股票，— □ 本公 □ 的通知，出席本公 □ 股東大會或 — 使有關股份的全部 — 權，而任何送達 □ 述人士的通知應，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 簽署代 委任 格，若親自或委 □ 代 — 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 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 — ，不論是親自或由代 — 作出的，須，□ □ 為代 — 其 聯名股東的唯一 — 。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一部□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某一部□註冊的股份的轉□，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股東名冊的其他部□。~~

~~股東名冊一部□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一部□存□的法律進□。~~

~~第三十八~~**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的格式的書面轉□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格式或過戶□格)；書面轉□文件□以手簽，或(如轉□人或□□人為公)蓋上公□的□章。如本公□股份的轉□人或□□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文件□用機器□□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本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符合下□條件，□董事會□拒 承認任何轉□文據，並□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記，並須就登記□主板上市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公□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文據□□□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 轉□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花稅；

(四) 應當□供有關的股票，以□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明轉□人有權轉□股份的□據；

(五) 如股份擬轉□予聯名□有人，□聯名□有人之□，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附帶任何公□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不得轉□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為能□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 登記股份轉□，公□應□轉□申請正式□出之日起兩個月內，□轉□人和承□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處。

**第三十九條** ~~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量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適用於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有關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可在境外有關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有關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有關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有關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在境外有關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額配股的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定額配股、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止時，登記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三條** ~~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以公司向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可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案的法律、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附上公司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事實和證據，以及任何其他人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發行新股票之前，沒有其他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申請人發行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發行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規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或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刊登準備發行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該報刊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向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方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件郵寄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發股票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行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發事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公司有權拒絕任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股東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權利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股東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權利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或間接擁有權利的人士並未披露其權利而使任何權利以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其股份額行使權利；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 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轉 、贈予或質押其所 有的股份， 有公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進 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 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債 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 、董事會會 、監事會會 、財 會計報告；依 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  
括：

1. 繳付合理費用後得 本

公 司 應 將 上 述 除 第 (2) 項 外 (1) 至 (8) 項 文 件 其 他 適 用 文 件 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 司 的 股 東、實 人 不 得 用 其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司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時，依其 實 配的公 股份 權足以對公 股東大會的 產生重大影響以其他方式 事實上 公 。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 時， 以實 配或者 定公 的重大經. 策、重要人事任 等事 ；

(六) 公 股票上市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 形。

本條所稱「一致 時」是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論 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 得對公 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 公 的 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 的權 機構，依法 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使下 職權：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 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 的 配方案和彌 虧損方案 ；

(八) 對公 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九) 對發 公 債 做出 ；

(十) 對公 合併、 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十一) 修改公 章程 ；

(二)對公 司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務 所做出 決 定 ；

(三)審 查 單 獨 或者 合 計 持 有 公 司 五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案 ；

(四)審 查 批 准 第 六 十 一 條 規 定 的 對 外 擔 保 事 ；

(五)審 查 單 項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 包 括 年 度 結 算 內 和 年 度 結 算 外 )、 對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售 、 採 購 、 租 賃 、 抵 押 、 質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審 查 批 准 更 改 集 資 金 用 途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決 定 ；

(七)審 查 股 權 激 勵 計 劃 和 工 資 股 計 劃 ；

(八)審 查 法 律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應 當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九)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十)公 司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以 及 董 事 會 決 定 特 定 對 象 發 行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時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份 ( 或 類 似 股 份 ， 如 適 用 ) 五 分 之 二 的 股 票 ， 該 次 發 行 下 一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唯 限 於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的 相 關 規 定 。

不 違 反 法 律 法 規 上 市 證 券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強 制 性 規 定 的 情 況 下 ， 股 東 大 會 以 及 董 事 會 或 委 託 董 事 會 辦 理 其 他 權 限 或 委 託 辦 理 的 事 。

**第 五 十 四 條** 公 司 下 列 對 外 擔 保 為 須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

(一)公 司 公 司 子 公 司 的 對 外 擔 保 總 額 ， 達 到 或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50% 以 後 仍 供 的 任 何 擔 保 ；

(二)公 司 的 對 外 擔 保 總 額 ， 達 到 或 超 過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的 30% 以 後 仍 供 的 任 何 擔 保 ；

(三)公 司 一 年 內 擔 保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30% 的 擔 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 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三）、（四）、~~（五）~~ 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出的會題列入大會日程。

**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股東會，應當按下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決議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開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開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該股東大會的公告，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一) 合計持有該擬舉的會上有一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一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並闡明會的題。董事會收到該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該述股/該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收到該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有發出召集會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

~~(三) 如果監事會收到該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有發出召集會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該擬舉的會上有一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會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召集的程序應當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該述要求舉會而自行召集並舉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中扣除。~~

**第五十八條** 公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下~~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股東大會開日提出臨時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案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題和具體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有權)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

~~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期開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開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國務院主管機構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明的事作出~~決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定會~~的時間、~~地點~~和~~日期~~~~會期~~期限；

(三) ~~交會~~審~~的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的事~~項~~；

(四) ~~股東~~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解釋；此~~包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有重要~~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

(六) 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的特~~的全文~~；

~~(七三) 以明 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的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 ，股東大會通知中 明的 案不應 。一 出現延期或 的 形， 集人應當 定 開日 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 因。

~~(一) 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 點。~~

第六十二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 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有 會 通知，會 會 作出的 並不因此 。

第六十三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 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 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 況；

(二) 與公 或公 的 股股東 實 人 是 存 關聯關係；

(三) 披露 有公 股份/ 量；

(四) 是 過中國 監會 其他有關部門的 罰和 交易所 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權 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 人(該人 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該股東代理依 該股東的委託， 以 使下 權 。~~

~~(一) 該股東 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 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以投票方式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使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 能以投票方式 使 權。~~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的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會 的，應出示本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 蓋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 該委託書委託 的有關會 開 24小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方。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 權他人簽署的， 權簽署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經公 的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的通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構 權的人作為代出席公 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 以 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 股東會 上擔任

除上述規定外，~~上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的股份/額、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 權；~~(三)對~~入股東  
大會 程的每一審 事 投贊成、~~對或棄權票的~~示股東代理人對 能納入股東  
大會 程的臨時 案是 有 權；如果有 權應 使何種 權的具體 示；  
~~(四)簽發日期和有~~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 章。如果，~~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代理人代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 份 明 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  
定代 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 其法定代 出席  
會，該法人代 應當出示本人 份 明和委 該法人代 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  
他權 機構的 經過公 實的 本或公 許 的其他經核 實的 本。

**第七十四條** ~~委託人已經 世、喪失 為能、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  
權或者有關股份已 轉 的，要公 有關會 開 有 該等事 的書  
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 仍 有。~~

**第六十七** 件 件 件 件 件二 件 件 件代 件 件 件下 件 件 乃代 件 件

開股東大會時，會主席違事規使股東大會，法續進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權過的，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舉一人擔任會主席，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法選舉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的有最多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第六十八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 為普通 和特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權的過，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 的每一事 明確 示贊成、 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棄投票，公 計事該 結果時，不計入 結果。~~

**第六十九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大會 時，以其所代 的有 權的股份/額 使 權，每一股份有一票 權。但是公 有的本公 股份有 權，且該部 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權的股份總/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 》，若任何股東需就某 事 棄 權、或限 任何股東 能 投票 (或 對)某 事，若有任何違 有關規定或限 的 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 投下的票/不得計算 內。

**第七十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 上市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 有規定以 投票方式 外，或下 人 舉手 以 或者以後，要求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

~~(一) 會 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權的股東或者有 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 有 該會 上有 權的股份10%以上(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會□主席根據舉手~~的結果，宣佈□□通過~~  
~~況，並將此記載~~會□記~~中，作為最~~的依據，~~須□明該會□通過的~~□中~~□或者□對的票，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的要求~~□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的事~~是選舉會□主席或者中止會□，□應當立□進投票~~；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的事~~，由主席~~定何時舉投票，會□□以~~續進~~，討論其他事~~，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上所通過的□。

**第七十二~~八十~~條** 投票~~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權~~的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三~~八十一~~條** 當□對和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八十二~~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和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的任~~（職工代~~監事除外~~）□其報酬和~~付方法~~；
- (四) 公□年度財□、~~算報告，資產負債、□、□其他財□報~~公□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五~~八十三~~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特~~□□通過：

- (一) 公□增□或者減少股本，發~~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
- (二) 公□發~~公□債□~~；
- (三) 公□的□立、合併、解~~和清算~~；
- (四) 公□更公□形式；

(五)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 定的章程 ；

(七) 審 並實 股權、 計 ；

(八) 法律、 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認為會對公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通過的其他事 ；

(九) 《主板上市規 》所要求 的其他需以特 通過的事 。

**第七十六 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 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 席股東大會的 開時，公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應當 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除 公 商業秘密的不 能公開外，出席或 席會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 八十五條** 會 主席根據 結果 定股東大會的 是 通過，其 定為 局 定，並應當 會上宣佈 結果和載入會 記 。

**第七十八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 監事除外)的 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併 有公 發 外有 權股份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以書面 案方式 股東大會 出董事候選人 非職工代 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 名的人，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 股東 公 出的上述 案應當 股東大會 開日 至少7 送達公 。

(二) 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的人 範 內， 擬選任的人， 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 名單，並 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 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 案的方式 股東大會 出。

~~(三) 有關 名董事、非職工代 的監事候選人的意、以 , 名人 明 意 名的書面通知、以 , 名人 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 股東大會舉 日期不少於7、 發 公 (該7日通知期的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進 該 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 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 開7日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 股東 供董事、監事他 最東最最最未東最最村最最最最最最最最未東最板最最東最~~

~~除其他類 股份 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 股東。如公 的股本 括， 投票權的股份， 該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 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 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每一類 股份(附有最優 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 上「 限 投票權」或「 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 擬 更或者廢除類 股東的權，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 通過和經 影響的類 股東 本章程第九 三條至第九 七條規定 集 的股東會 上通過，方 進。~~

~~由於境內外法律、 政法規和上市 上市規 的 以 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一 定導致類 股東權 的 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的批准。~~

~~公 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 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上市交易的 為，或公 全部或部 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並 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為，不應 視為公 擬 更或者廢除類 股東的權。~~

~~第九十二條 下 形應當視為 更或者廢除某類 股東的權：~~

~~(一) 增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的， 或者增 或減少與該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 權、 配權、其他特權的類 股份的；~~

~~(二) 將該類 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作其他類，或者將 一類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作該類 股份或者 予該等轉 權；~~

~~(三)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 得已產生的股 或者 積股 的權；~~

~~(四) 減少或者 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優先 得股 或者 公 清算中優先 得財產 配的權；~~

~~(五) 增、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權、選擇權、 權、轉 權、優先配售權、 得公 的權；~~

~~(六) 或者減少該類 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 公 應付款 的權；~~

~~(七) 設立與該類 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權、 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 ；~~

~~(八) 對該類 股份的轉 或所有權 以限 或者增 該等限 ；~~

~~(九) 發 該類 或者 一類 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股份的權 ；~~

~~(十) 增 其他類 股份的權 和特權 ；~~

~~(十一) 公 改 方案會構成不同類 股東 改 中不 比例 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影響的類 股東， 論 來 股東大會上是 有 權， 本章程第九 二條(二)至(八)、(十)至(十二) 的事 時， 類 股東會上具有 權，但有 害關係的股東 類 股東會上 有 權。~~

~~款所述有 害關係股東的 義如下：~~

~~(一) 公 本章程第二 條的規定 全體股東 同比例發出購回要 或者 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 況下，「有 害關係的股東」是 本章程第五 條所定義的 股股東；~~

~~(二) 公 本章程第二 條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外以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 況下，「有 害關係的股東」是 與該 有關的股東；~~

~~(三) 公 改 方案中，「有 害關係股東」是 以低於本類 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 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 股東會的 ，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 三條由出席類 股東會 的有 權的2/3以上的股權 通過，方 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 開類 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 開該次類 股東會 一併擬 開的非類 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 同。書面通知應將會 擬審 的事 以 開會日期和 點告知所有該類 股份的 冊股東。~~

~~公 計算上述起 期限時，不應當 括會 開當日。~~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 司 股票上市 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 應 須送 有權 該會 上 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 應當以與股東大會 能 同的程序舉 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 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 列 形 不適用類別股東 的特 殊 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 殊 批准，公 司 每間 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 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數量 自不超過該類已發 行 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 司 設立時發 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 劃，自國 務 院 的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 務 院 的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 司 內資股股東將其 所 有的股份轉 讓 境外投資人，並 在 境外 的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部或部分 內資股轉 讓 為外資股，且轉 讓 後的外資股 在 境外 的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 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 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 司 股票上市 的上市規則 或法律法規有特 殊 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屆時改選，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該董事仍應當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該董事仍應當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有其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董事）任期屆滿時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定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由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就該名人士表明有意選舉而由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自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期之7天（或之）結束。~~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由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任期結束後兩年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職。

**第八十五—百零二條** 公 司 設獨立非 執 董事。除本節 有規定外，對獨立非 執 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務的規定。公 司 獨立非 執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 執 董事應當忠實履 職， 公 司 利益，尤其要關 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 益，不 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 利益獲得充 分代 表。

**第八十六—百零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 公 司 職 務時違 反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公 司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第八十七—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 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 公 司 或者董事會 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行事時， 第三方會合理 認 為該董事 代 公 司 或者董事會 行事的 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百零五條** 公 司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六 至 九 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執 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 數的三 分 之一以上。

獨立非 執 董事 應 向 股東大會、國 家 院 監 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況。

董事 應 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 任，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 他 出 冊 出 出 出 共 出

~~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的原因，公~~  
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股東大會提出案或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股東大會的 ；
- (三) 定公司的經、計和投資方案；
- (四) 訂公司的年度財務、算方案和 算方案；
- (五) 訂公司的、 配方案和彌虧損方案；
- (六) 訂公司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 發 公司債 或其他 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立、解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六) 決定公司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訂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法律及股票上市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訂定的制度遵守情形，以作出應披露的情形；

(四) 訂定、審查和監督公司僱用董事的行為守則，有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將責任委派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事項，除第(六)、(七)、(八)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同意的事項外，其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置定資產時，如擬置定資產的期價值，與此置建4個月內已置了的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所顯示的定資產價值的33%，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置或者同意置該定資產。~~

~~本條所對 定資產的 置， 括轉 某些資產權 的 為，但不 括以 定資產 供擔保的 為。~~

~~公 置 定資產進 的交易的存在性，不因違 本條第一款而 影響。~~

**第九十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 使下 職權：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實 況；

(三) 簽署公 發 的股票、公 債 其他有價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五) 發生不 抗 或重大 ，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公 事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 的特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報告；

(六) 訂董事會運作的 度， 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 公 高 管理人 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的、 出 導性意見；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合資經、借款等 內的經 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集，於會□□開至少□四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事□時，董事長應自□□□□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會會□：

(一)代 □□之一1/10以上□權的股東□□時；

(二)三□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董事長□□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監事會□□時；~~

~~(六)總經理□□時；~~

~~(七)公□章程或□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形。~~

**第九十二—百一十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應當於會□□開□四日□，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會□□開的書面通知，通過□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總經理。非□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的，□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的董事出席方□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通過。

~~當□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  
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權範和有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但應~~委託書中載明權範~~。

代為出席會的董事應當在權範內使董事的權。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亦未委託代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棄該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董事會策的重大事，必須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供足的資料，格規定的程序進。董事要求充供資料。四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或其他事由導致其，法對有關事作出。時，聯名出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 秘 書 1 名。董 事 會 秘 書 為 公 司 的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第九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應 當 是 具 有 必 備 的 專 業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人，由 董 事 長 提 名、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解 聘。其 主 要 職 責 是：

- (一) 保 證 公 司 有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記 錄；保 存、管 理 股 東 的 資 料；辦 理 董 事 會 的 日 常 工 作；
- (二) 籌 備 董 事 會 會 議 和 股 東 大 會，準 備 會 議 材 料，安 排 有 關 會 議，負 責 會 議 記 錄，保 障 記 錄 的 準 確 性，作 好 並 保 管 會 議 文 件 和 記 錄，主 持 辦 理 有 關 會 議 的 事 務。對 實 施 中 的 重 要 問 題，應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並 提 出 建 議；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有 關 監 管 部 門 的 聯 繫 人，負 責 準 備 和 及 時 遞 交 監 管 部 門 所 要 求 的 報 告 和 文 件，負 責 辦 理 監 管 部 門 下 達 的 有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四) 負 責 調 和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宜，建 立 健 全 有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制 度，辦 理 公 司 所 有 信 息 披 露 的 有 關 會 議，及 時 知 曉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策 劃 有 關 信 息 資 料；
- (五) 保 證 公 司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設 立，保 證 有 權 得 知 公 司 有 關 記 錄 和 文 件 的 人 員 時 得 知 有 關 記 錄 和 文 件；
- (六) 負 責 辦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導 引 定 並 信 息 披 露 管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的 內 部 報 告 制 度，促 使 公 司 和 有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七) 辦 理 和 調 公 司 與 有 關 監 管 機 構、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八) 履 行 董 事 會 授 予 的 其 他 職 權 以 及 法 律 法 規、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方 的 有 關 交 易 所 要 求 具 有 的 其 他 職 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 司 董 事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不 得 兼 任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公 司 聘 請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會 計 師 以 及 公 司 股 東 的 管 理 人 不 得 兼 任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當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由 董 事 任 時，如 某 一 董 事 為 應 當 由 董 事 任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的 董 事，該 董 事 不 得 以 雙 重 份 作 出。~~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九條~~ 公 司 設 總 經 理 一 人，由 董 事 長 提 名，經 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解 聘。董 事 會 以 任 總 經 理、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但 任 總 經 理、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的 董 事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總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第一百零二條~~ 總 經 理 任 期 三 年，可 連 聘 連 任。

~~第一百零三條~~ 總 經 理 對 董 事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職 權：

- (一) 主 持 公 司 的 生 產 經 營 管 理 工 作，並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工 作；
- (二) 實 施 董 事 會 決 議 的 公 司 年 度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 (三) 擬 訂 公 司 的 基 本 管 理 制 度 和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設 置 方 案；
- (四) 制 定 公 司 具 體 規 章 制 度；
- (五) 提 請 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者 解 聘 總 經 理、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六) 聘 任 或 者 解 聘 除 應 由 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者 解 聘 以 外 的 負 責 管 理 人 員 以 外 的 一 般 工 人，擬 定 公 司 職 工 的 工 資、福 利、獎 勵 制 度；
- (七) 召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議；
- (八) 董 事 會 授 權 的 範 圍 內，辦 理 公 司 的 其 他 事 務；

(九) 定單 金額為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管理人 總 總經理工作，並 根據總經理的委託 使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 席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會 上有 權。

~~第一百零五~~~~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 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 誠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六~~~~一百二十四~~條 公 設財 負責人~~一~~~~4~~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應 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一百二十五~~條 公 設監事會。根據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八~~~~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 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 ，應當經~~2/3~~以上(~~—2/3—~~) 過 /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 使下□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 職□時違□法律、~~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違□法律、 政法規、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的  
董事、高 管理人 □出罷 的建□；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 的 為損害公□的□、時，要求 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的財□；

(五) 核對董事會擬□交股東大會的財□報告、業報告和□、□配方案等財□資  
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業審計師幫□複審；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 《公□法》規定的□集和主□股東大會  
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出□案；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九) 依 《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 □起訴訟；

(十) 法律、 政法規□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席董事會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一次定期會□，由監事會主席  
負責□集。會□通知應當 會□□開□日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  
履 職□或者不履 職□的，由□，以上監事共同□舉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會  
會□。

監事可以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知，通過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急，需要快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行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實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程序為：監事的意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的，會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應當由~~2/3以上~~（~~2/3~~）過，監事會成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事的定做成會記，出席會的監事應當會記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記上對其會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記作為公案至少保存年~~監事會會記應當公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經，況異常，以進行調查；必要時，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其工作，為此而出的合理費用由公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法律、政法規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監督職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

（一）. 民事為能或者限民事為能；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罰款，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奪政權，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可、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可、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可、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業、責令關閉的公可、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可、企業銷售、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的債務未清償；

~~(六) 因觸犯法律，被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導；~~

~~(八) 非自人；~~

~~(九) 中國證監會以可市場禁入罰，期限未滿的，有關主管機構，定違可有關可法規的規定，且可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為，自該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可股票上市■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可定的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可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代公可的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為而可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可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可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使公可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可超越其業規定的業範；~~

~~(二) 應當真誠■以公□最大□為出發點一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公□財產，□括(但不限於)對公□有□的機會；~~

~~(四) 不得□奪股東的個人權，□括(但不限於)□配權、——權，但不□括根據本章程□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都有責任——使其權□或者履——其義□時，以一個合理的□——的人——似——形下所應——現的□——、□——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 職責， 公 司，不得 用其 公 司的 位和職權  
為自己 司 私 ；~~

~~(十) 未經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 司 競爭；~~

~~(十一) 不得 用公 司 資金，不得將公 司 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  
立賬戶存 ；不得違 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 司 資  
金借貸 他人或者以公 司 財產為公 司 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 供擔保；~~

~~(十二) 不得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司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同意，不得 露其 任職期間所獲得的 司 本公  
司 的機密信 ；除非以公 司 為 的，亦不得 用該信 ；但是， 下 一  
況下， 以 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 ；~~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 有要求 ；~~

~~3、~~

~~(四) 由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事 實 上 單 獨 公 司 的 公 司，或  
者與本條(一)、(二)、(三) 所 公 司 的 人 或者公 司 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事 實 上 共 同 公 司 的 公 司；~~

~~(五) 本條(四) 所 公 司 的 公 司 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所負的誠信義  
務 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 止，其對公 司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其任期結束後仍有  
。其他義務 的 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 定， 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的長短，以 與公 司 的關係 何種 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因違 某 具體義  
務 所負的責任， 以由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 七條所規  
定的 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或者開 與  
公 司 已訂立的或者計 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 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  
正常 況下是 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應當 快 董事會披露其 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 司 章程 所特 明的例外 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  
會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 適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  
有重大權 的合同、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進 投票， 確定是 有法定  
人 出席會 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內。除非有 害關係的公 司 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本條第一款的要求 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亦未 的會 上批准了該事，公 司 有權撤銷該合  
同、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違  
其義務 的 為不知 的善意當事人的 形下除外。~~

~~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的 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 有  
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也應 視為有 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公 司 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排 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 公 司 的內容，公 司 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 排 與其有 關 害關係，公 司 通知闡明的範 圍 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視為做了本章 公 司 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 司 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司 不得 公 司 或者開 公 司 本公 司 和其 公 司 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公 司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 公 司 述人 公 司 的 關人 公 司 供貸款、貸款擔保。公 司 款規定不適用於下 列 形 式 。~~

~~(一) 公 司 其子公 司 公 司 供貸款或者為子公 司 公 司 供貸款擔保；~~

~~(二) 公 司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公 司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公 司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 項 ，使之 公 司 付為了公 司 公 司 的或者為了履 行 其公 司 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公 司 。~~

~~(三) 如公 司 的正常業 務 範 圍 擴展至 公 司 括 公 司 供貸款、貸款擔保，公 司 公 司 以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公 司 其 關人 公 司 供貸款、貸款擔保，但 公 司 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 務 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 司 違 公 司 公 司 條規定 公 司 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公 司 公 司 款 的人應當立 公 司 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司 違 公 司 第一 百 四 十 五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 公 司 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 公 司 公 司 ；但下 列 公 司 況除外：~~

~~(一) 公 司 或者其 公 司 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 公 司 的 關人 公 司 供貸款時，公 司 供貸款人不知 公 司 的；~~

~~(二) 公 司 公 司 供的擔保物已由 公 司 供貸款人合法 公 司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 公 司 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公 司 括由保 公 司 人承擔責任或者 公 司 供財產以保 公 司 義 公 司 人履 公 司 義 公 司 的 公 司 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 司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違 反 對公 司 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一種權 限、 罰 則外，公 司 有權 對 以下 人員：~~

~~(一) 要求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賠償由於其失職 公 司 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司 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及 由公 司 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 表 公 司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違 反 了對公 司 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交出因違 反 義務而獲得的 利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應 得 的本應為公 司 所 得 的款項，包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退還因本應交予公 司 的款項所賺 取 的、或者 可 能賺 取 的 利益；~~

~~(六) 通過法律程序，定 義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 因違 反 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 司 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 司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司 董事、監事、高 級 管理人 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包 括下 列 規定：~~

~~(一) 董事、監事 及 高 級 管理人 公 司 作出承諾， 示 遵守《公 司 法》、《特 別 規定》、公 司 章程、《公 司 重 大 購 併 守 則》、《股份購回守 則》 及 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 確 保 公 司 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 利益，而該份合同 及 其職位，不得轉 讓；~~

~~(二) 董事、監事 及 高 級 管理人 代 表 每位股東的公 司 作出承諾， 示 遵守 及 履 行 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 負 的責任；~~

~~(四)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 及 三十三條規定的仲 裁 條款。~~

~~□ 述報酬事 □ 括：~~

~~(一) 作為公 □ 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 管理人 □ 的報酬；~~

~~(二) 作為公 □ 的子公 □ 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 管理人 □ 的報酬；~~

~~(三) 為公 □ □ 其子公 □ 的管理 □ 供其他服 □ 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 □ 職位或者退休所獲 □ 償的款 □。~~

~~除 □ □ 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 □ 述事 □ 為其應獲 □ 的 □ □ 公 □ □ 出訴訟。~~

~~公 □ 應當定期 □ 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 □ 管理人 □ 從公 □ 獲得報酬的 □ 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公 □ □ 與公 □ 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 □ 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 □ 將 □ 購時，公 □ 董事、監事 □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 □ 得因失 □ 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 □ 償或者其他款 □。□ 款所稱公 □ □ 購是 □ 下 □ □ 況之一：~~

~~(一) 任何人 □ 全體股東 □ 出 □ 購要 □；~~

~~(二) 任何人 □ 出 □ 購要 □，□ 使要 □ 人成為 □ 股股東。□ 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 □ 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 □ 的任何款 □，應當歸那些由於 □ □ □ 述要 □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 □ 比例 □ 發該等款 □ 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 □ 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五十二條~~ 公 □ 依 法律、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 □ 定的規定，□ 定公 □ 的財 □ 會計 □ 度。

~~第一百二十九—百五十三條~~ 公 司 會計年度 用公曆日曆年，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 司 應當 每一會計年度 了時 作財 報 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 司 的財 報 應當 中國企業會計準 則 適用法律 法規的要求 進 編。

~~第一百二十—百五十四條~~ 公 司 董事會應當 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 股東 交有關法律、 政法規、 地方政府 主管部門 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 司 準備的財 報 告。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五條~~ 公 司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 立會計賬簿。公 司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百二十二—百五十六條~~ 公 司 的財 報 告應當 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 置備於公 司，供股東查閱。公 司 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 本章中所 的財 報 告。

款的財 報 告應 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 份文件）損 （ 法 ）或 結算（現金 量），或（ 有違 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 報 摘要報告。

公 司 應當 股東大會年會 開 至少21日將 述財 報 告（ 括法例規定附 於資產負債 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為準。 符合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 司 股票上市 監督管理機構的 關規定的 下，公 司 公告（ 括通過公 司 網站發佈）的方式進。

~~第一百二十三—百五十七條~~ 公 司 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 報 告， 一會計年度的 6個月結束後的60 內公佈中期財 報 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 內公佈年度財 報 告。

公 司 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 或者財 報 資料應當 中國企業會計準 則 適用法律 法規編。

##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五十八條~~ 公 司 的 利 潤 按 國 家 規 定 做 出 應 的 調 整 後 ， 按 下 列 順 序 分 配 ：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的 虧 損 ；
- (三)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公 司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 (五) 依 法 應 為 企 業 需 承 擔 的 職 工 福 利 金 ；
- (六) 分 付 股 東 紅 利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累 計 額 為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 是 否 提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事會~~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彌 補 公 司 虧 損 和 未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不 分 派 股 東 紅 利 。 公 司 未 分 派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不 得 轉 讓 。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九條~~ 資 本 公 積 金 包 括 下 列 款 項 ：

- (一) 超 過 股 票 面 額 發 行 所 得 的 溢 價 款 ；
- (二) 國 家 財 政 主 管 部 門 規 定 可 以 入 資 本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款 項 。

~~第一百二十六—一百六十條~~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本 時 ， 按 股 東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送 新 股 。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本 時 ， 所 留 存 的 該 公 積 金 不 得 少 於 轉 增 後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25% 。

~~第一百二十七—一百六十一條~~ 公 司 可 以 以 下 列 形 式 ( 或 同 時 採 用 兩 種 形 式 ) 分 派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六十二條~~ 股 東 催 繳 股 款 未 已 繳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款 ， 均 不 享 有 股 利 ， 但 股 份 有 人 權 就 未 繳 股 款 申 請 於 其 後 宣 告 的 股 利 。

**第一百二十九—百六十三條** 公 司 應 當 為 有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的 股 東 委 任 本 條 代 理 人。本 條 代 理 人 應 當 代 有 關 股 東 公 司 就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配 的 股 票 其 他 應 付 的 款 項，並 由 其 代 為 保 管 該 等 款 項，以 待 付 有 關 股 東。

公 司 委 任 的 本 條 代 理 人 應 當 符 合 上 市 法 律 或 者 交 易 所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公 司 委 任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的 本 條 代 理 人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任

~~第一百三十二至六十六條~~ 公 司 應 當 聘 用 符 合 國 家 有 關 規 定 的 、 獨 立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進 行 會 計 報 告 審 計 、 資 產 驗 收 其 他 關 關 的 諮 詢 服 務 等 業 務 ， 聘 期 一 年 ， 可 以 續 聘 。

公 司 聘 用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必 須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定 ， 董 事 會 不 得 擅 自 更 換 股 東 大 會 選 定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審 計 費 用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定 。 ~~審 計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 並 審 核 公 司 的 其 他 財 務 報 告 。~~

~~公 司 的 任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應 以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定 次 股 東 年 會 聘 任 ， 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任 期 一 次 股 東 年 會 結 束 時 止 。~~

~~股 東 大 會 不 應 使 該 規 定 的 職 權 時 ， 由 董 事 會 使 該 職 權 。~~

~~第一百三十三至百六十七條~~ 公 司 聘 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期 ， 自 公 司 本 次 股 東 年 會 結 束 時 起 至 下 次 股 東 年 會 結 束 時 止 。

~~第一百三十四至百六十八條~~ 經 公 司 聘 用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享 有 下 列 權 利 ：

- (一) 隨 時 查 閱 公 司 的 賬 簿 、 記 賬 憑 證 或 者 其 他 資 料 ， 並 有 權 要 求 公 司 的 董 事 、 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供 有 關 資 料 和 說 明 ；
- (二) 要 求 公 司 的 董 事 會 或 者 監 事 會 提 供 其 子 公 司 的 會 計 報 告 而 必 需 的 資 料 和 說 明 ；
- (三) 出 席 股 東 會 議 ， 得 以 任 何 股 東 有 權 參 加 的 會 議 通 知 或 者 與 會 有 關 的 其 他 信 息 ， 在 任 何 股 東 會 議 上 就 其 作 為 公 司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事 宜 發 言 。

公 司 應 聘 用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提 供 真 實 、 完 整 的 會 計 憑 證 、 會 計 賬 簿 、 財 務 會 計 報 告 其 他 會 計 資 料 ， 不 得 拒 絕 、 隱 瞞 或 者 偽 造 。

~~第一百三十五至百六十九條~~ 如 果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職 位 出 現 空 缺 ， 董 事 會 應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定 以 委 任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填 補 該 空 缺 。 但 該 空 缺 續 期 間 ， 公 司 如 有 其 他 任 聘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該 等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仍 可 繼 續 任 事 。

~~第一百三十六至百七十條~~ 公 司 聘 用 、 解 聘 或 者 不 再 續 聘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報 酬 或 者 確 定 報 酬 的 方 式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定 。 不 論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與 公 司 訂 立 的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通過普通決議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而公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學院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案，股東大會會通知發出之日，應當送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過晚，應當以下：~~

~~1、為作出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每位有權得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本款(二)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要求該陳述股東大會上宣，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

~~1、其任期應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因其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上述會計事務所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計事務所有關的其他信託，並由該會計事務所就其作為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職，應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職。通知應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應在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件送出一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的陳述，公司還應將該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應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指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應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 或 通知人事先 定或 通知人 通知後認 的其他形式；

(七) 公 股票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認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有關規定 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 中國的報 資訊披露媒體上 登公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報 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國 院 監督管理機構 定的；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 當 上市規 的要求 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規 的要求 於報章上 登公告( 括於報章上 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 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由專人或以 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 通知和足 時間 使其權 或 通知的條款 事。

公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 須 股東寄發的公 通訊，並 以選擇 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 中、英文版本。也 以 合理時間內 予公 書面通知， 適當的程序修改其 述信 的方式 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 明已 公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 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 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 的 據。

使 文明確規定要求 以書面形式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通訊，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要求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 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 本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本公 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 司通訊發送 或 提供 本公 司股東。公 司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 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則中所 列其他公 司通訊。

如獲 得 予 權 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 於報章上 登 載 並 禁止 登記 香港以外 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 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 種形式，適用於公 司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百七十六條** 公 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 送達人 送達回 上簽名（或蓋章）， 送達人簽 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 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 符合有關規定的 資訊披露媒體報 上 登。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 司股票上市 交易 所上市規 要求 公 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 供公 司 關文件，如果公 司已作出適當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 希望 英文本或 中文本，以 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 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 司 （根據股東說明的意 有關股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中文本。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七十八條** 公 司合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 司董事會 出方案， 公 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對公 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 公 司或者同意公 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 司合併、 立 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期

出合併 〇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債權人自 〇 〇 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 〇 〇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〇 以要求 公 〇 清償債 〇 或者 〇 供 應的擔保。

公 〇 合併後，合併 方的債權、債 〇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 〇 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 〇 承 〇 。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八十條** 公 〇 〇 立，其財產作 應的 〇 〇 。

公 〇 〇 立，應當編 資產負債 〇 財產清單。公 〇 應當自作出 〇 立 〇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公 〇 〇 立 〇 的債 〇 〇 所達成的 〇 〇 由 〇 立後的公 〇 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 〇 〇 立 〇 與債權人就債 〇 清償達成的書面 〇 〇 〇 有 一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一百八十一條** 公 〇 合併或者 〇 立，登記事 發生 〇 更的，應當依法 公 〇 登記機關辦理 〇 更登記；公 〇 解 〇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〇 註銷登記；設立新公 〇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〇 設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八十二條** 公 〇 因下 〇 〇 因解 〇 ：

(一) 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 〇 解 〇 ；

(三) 因公 〇 合併或者 〇 立而解 〇 ；

(四) 依法 〇 銷、業 〇 、責令關閉或者 〇 撤銷；

(五) 公 〇 經 〇 管理發生 〇 重困 〇 ， 〇 續存續會使股東 〇 、 〇 〇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〇 的， 〇 有公 〇 全部股東 〇 權10%以上的股東， 〇 以請 〇 人民法 〇 院解 〇 公 〇 ；

~~(六) 公 〇 因不能清償 〇 期債 〇 ， 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八十三條** 公 〇 因本章程第一 〇 ， 〇 二條第(一)、(二)、(四)、(五) 規定而解 〇 的，應當 〇 解 〇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 〇 ，開 〇 清算。清算 〇 由 〇 董事或者股東大會 〇 以普通 〇 〇 的方式確定的人 〇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進 清算的，債權人 應 以申請人民法院 指定有關人 成立清算 進 清算。公 司 因第一 百 二 十 二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 設 立 方 當 事 人 依 合併或者 設 立 時 簽 訂 的 合 同 辦 理。公 司 因第一 百 二 十 二 條 第 (四) 項 規 定 解 散 的，由有關主管機關 股東、有關機關 有關專業人 成立清算，進 清算。公 司 因第一 百 二 十 二 條 第 (六) 項 規 定 解 散 的，由人民法 院 依 有 關 法 律 的 規 定， 股東、有關機關 有關專業人 成立清算，進 清算。~~

**第一百四十 八 條** 如董事會 定公 司 進 清算(因公 司 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 為此 召 集 的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中，聲 明 董 事 會 對 公 司 的 狀 況 已 經 做 了 全 面 的 調 查，並 認 為 公 司 應 以 清 算 開 始 後 12 個 月 內 全 部 清 償 公 司 債 權。

股 東 大 會 以 特 別 決 議 案 進 清算的 應 經 通 過 之 後，公 司 董 事 會 的 職 權 立 止。

~~清算 應 當 遵 循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每 年 至 少 召 集 一 次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一 次 清 算 的 進 展 和 公 司 的 業 務 和 清 算 的 進 展，並 在 清 算 結 束 時 向 股 東 大 會 作 最 後 報 告。~~

**第一百四十 九 條** 清算 應 在 清 算 期 間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編 制 資 產 負 債 清 單 和 財 產 清 單；

(二) 通 知、公 告 債 權 人；

(三) 理 與 清 算 有 關 的 公 司 未 了 結 的 業 務；

(四) 清 繳 所 欠 稅 款 以 及 清 算 過 程 中 產 生 的 稅 款；

(五) 清 理 債 權、債 權；

(六) 理 公 司 清 償 債 權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七) 代 理 公 司 與 民 事 訴 訟 事 宜。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 司 根據法律、 政法規 公 司 章程的規定， 以修改公 司 章程。發生下 列 情形之一的，公 司 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 司 法》或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 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政法規的規定 相 抵觸；
- (二) 公 司 的 實 況發生 變 化，與章程記載的事 項 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 決 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 司 章程應 遵 下 列 程序：

- (一) 董事會 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 議 案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 召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 行 討論；
- (三) 股東大會特 別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 司 將修改後的公 司 章程報公 司 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的 章 程 修 改 事 項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 司 章程的修改， 且 須 經 國 家 有 關 機 關 審 批 部 門 和 國 家 有 關 機 關 委 員 會 批 准 後 生 效 ； 公 司 登 記 事 項 的，應當依法辦理 變 更 登 記 。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公 司 遵 從 下 述 爭 議 解 決 規 則 。

-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與 公 司 之 間，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與 公 司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之 間，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與 內 資 股 股 東 之 間， 於 本 章 程、《公 司 法》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政 法 規 所 規 定 的 權 利 義 務 發 生 的 與 公 司 事 務 有 關 的 爭 議 或 者 權 利 主 張，有 關 當 事 人 應 當 將 此 類 爭 議 或 者 權 利 主 張 交 仲 裁 解 決。

~~爭 或者權 主張 交仲 時，應當是全部權 主張或者爭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 或權 主張的解 需要其 與的人，如果其 份為公 或公 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應當服從仲。~~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 、 以不用仲 方式解。~~

~~(二) 申請仲 者 以選擇中國國 經 貿易仲 委 會 其仲 規 進 仲，也 以選擇香港國 仲 中心 其 仲 規 進 仲。申請仲 者將爭 或者權 主張 交仲 後，對方必須 申請者選擇的仲 機構進 仲。~~

~~如申請仲 者選擇香港國 仲 中心進 仲， 任何一方 以 香港國 仲 中心的 仲 規 的規定議 該仲 、 進。~~

~~(三) 以仲 方式解 因(一) 所述爭 或者權 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 政 、 門特 政 )的法律；但法律、 政法規 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 是 局，對 方，具有 束。~~

~~(五) 此 仲 乃董事或高 管理人 與公 達成，公 代 其本 亦代 每名股東。~~

~~(六) 任何 交的仲，須視為 權仲 庭進 公開聆訊 公佈其。~~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有 束； 述人士，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的權 主張。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是 公 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 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 高 管理人 的人。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意義與「核數師」同。本章程中所稱「實業公司人」是，~~是~~ 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 或其他安排，能實際配公司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 本；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 不本。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章程的規定，訂章程並報股東大會以特批准。章程不得與章程的規定抵觸。

股東大會的事規以中文編訂，並有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的事規載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會的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訂本事規。

**第二條** 本事規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出席股東大會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有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認真、及時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妨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投票權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事規的規定，自覺遵守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預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置。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籌備和秘書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 全體股東 成，是公 的權 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 使下 職權：

(一) 定公 經 方針和投資計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的監事， 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 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 的 配方案和彌 虧 損方案 ；

(八) 對公 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 ；

(九) 對發 公 債 做出 ；

(十) 對公 合併、 立、 更公 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 ；

(十一) 修改公 章程 ；

(十二) 對公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所做出 ；

(十三) 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三 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十四) 審 批准公 章程第六 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 ；

(十五) 審 單 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註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註七)審 股權、 計 和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開，董事會應任何下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的2/3時；

(二) 公未彌的虧損達實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開時；~~

~~(六)~~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公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權、發言權、質詢權和權等權。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的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应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股東會，應當按下述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意見。合計持有該擬舉的會議上有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拒絕、未回應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前述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拒絕、未回應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应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果監事會拒絕、未回應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該擬舉的會議上有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以董事會拒絕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會而自行召集並舉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中扣除。~~監事會或股東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告，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題和具體事，以書面形式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股東大會開日以前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充通知督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提出臨時提案的提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標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以下要求對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一) 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與公司有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 程序性。召集人以對股東提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拆或合併，需徵得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更改的，股東大會會主席人就程序性問題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召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前20日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前15日通知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前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送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除公司章程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由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應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期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會通知的內容以會議通知的更根據公司章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爲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期限，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將討論的事項；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發言，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應提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的事——作出明智——定所需要的資料——解釋；此——括(但不限於)——公——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與將討論的事——有重要——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作為股東的影響有——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

~~(六)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的特——的全文；~~

~~(七)以明——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的股東；~~

~~(八)載明會——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資料，至少——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個人——況；

(二) 與公——或——股股東——實————人是——存——關聯關係；

(三) ——有公——股份——量；

(四) 是——過有關部門的——罰和——交易所、戒；

(五) 是——存——《公——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董事、監事、高——管理人——的——形。

除——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案——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未——某有權得——通知的人送出會——通知或者該等人——有——會——通知，——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作出的——並不因此——。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案不得□□。一 出現延期或□□的 形，□集人應當 □定□開日□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因。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開會□，□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會□文件；
- (三) 負責簽□，. 計股東出席會□的 況；
- (四) □□股東發言報名；
- (五) □□. 計 結果；
- (六) 理其他股東大會會□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秘書 工作人 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的 著位置對□會股東進 登記。

秘書 工作人 和公□聘請的律師將依據□□登記結算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 驗□，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有 權的股份/。 會□主□人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有 權的股份總/之□，會□登記應當 止。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規定的■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或其他方式□開。股東通過現場會□以外的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必要的□. 保□股東大會的 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 管理人

、聘任律師或董事會邀請的人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立即予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權範圍內行使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權是 具有 權；

(三) 對列入股東大會日程的每一審計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日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應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上簽名。會議記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情況的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五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不至形成最。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定的，應在必要時儘快復開股東大會或停止本次股東大會。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或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或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外，或下□人□舉手□以□或者以後，要□以投票方式□，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

~~(一) 會□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權的股東或者有□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該會□上□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 手通5.556 429.619 .8504 re 1 Tf 1..2 0 TD ( 10.959 94.7905 527.8109 Tm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公債；~~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體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單筆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經審議通過董事會訂定的章程；~~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權的股份份額行使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權。

~~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權的股份總額。~~

~~當對和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逐一進行，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提案提出的時間、序進行。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定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處理。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如對提案進行修改，有關修改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第五十二條** 同一提案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提案出現重複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審議時，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負責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該股東或代理人不得負責計票、監票。

與會股東完成投票後，秘書工作人應當及時收集股東的投票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其應用的投票系統查詢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投票結果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投票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所交的每一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投票票、未投的投票票，視為投票人棄權，其所持股份的分紅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所交的投票結果有任何疑問，可以對所投票票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宣佈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東大會 的 內容違 反 法律、 行政法規的，該 決議 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 議 集程序、 決議 方式違 反 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 章程，或者 決議 內容違 反 公 司 章程的，股東 可以 自 決議 作出之日起六 個 月內，請 求 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召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的實 際 需要 決定 對會 議 進 行 全程 錄音。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 別 說明外，本 事 規 則 所使用的， 詞 語與公 司 章程中該等， 詞 語的 義 義 同。

第六十二條 本 事 規 則 未 盡 事宜或與不時 佈 的 有 關 法規或公 司 章程的規定 突 突 的，以 有 關 法規或公 司 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 事 規 則 經股東大會 通 過後根據股東大會 的 內容 應 於 本公 司 公開發 行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 上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 效，構成公 司 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 事 規 則 的修訂由董事會 出 出修訂草案， 請 股東大會審 議 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 事 規 則 所稱「以上」、「內」， 本 指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指 本 。

第六十六條 本 事 規 則 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參 考

---

董事會事規以中文編訂，並有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訂董事會事規載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會議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董事會董事忠實履職，公司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事規。

**第二條**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公司和股東，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事規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行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規定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職責任的基本方式。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國學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由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任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的人，不得超過2名。~~

~~董事，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任期已過9年，其是獲續任應以獨立方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方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事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事規制定。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行為，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權事行使策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管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的權限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定人數的，新當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聘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四) 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 為公 審計的會計師事 所；

(五)聽 公 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 單 金額佔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除公 法和公 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 的事 外， 定公 的其他重大事 ；

(八)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 章程或股東大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一) 訂、審查和完善公 的公 合 理 度 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 高 管理人的 訓 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 法律 股票上市 關 監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 訂的 度 遵守 形，以 做出 應披露的 形；

(四) 訂、審查和監督公 僱 董事的 為守 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 合 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 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 款 事、除第(六)、(七)、( 二) 或其他上市規則 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過 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 時，必須由獨立非 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

除非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 有規定，董事會 將其部 職權 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經理 使。董事會的 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三條 董事長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事件，依法及時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的特權，並事後及時 董事會報告；
- (六) 訂董事會運作的 度，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公司高級管理人 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 的、 出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 內的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職權。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 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 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定期報告 以 有關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 有關監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 董事舉 一次 有、 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十五條 定期會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會定期會 的通知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 徵 董事的意見， 步形成會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案 ，應當視需要徵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的意見。

**第十六條 臨時會**

有下 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開臨時會 ：

(一) 代 1/10以上 權的股東 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會 時；~~

~~(六) 總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 的 程序**

條規定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 董事長 交經 人簽字(蓋章)的書面 。書面 中應當載明下 事 ：

(一) 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的理由；

(三) 會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 案；

(五) 人的聯 方式和 日期等。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事 ，與 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 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足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收到通知或者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 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會議召開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其他方式送達的方式，交付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現場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會議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快速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如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召集人及其書面授權；
- (五) 董事會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 內容，以 況緊，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說明。

董事會會通知應隨附足 的資料，包括會 題的 關背景材料和有 於董事理解公 業 進展的信 和 據。當四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資料不充 或論 不明確時， 聯名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延期 開董事會會 或延期審 該事 ，董事會應予以 納。

### 第二十一條 會 通知的 更

董事會定期會 的書面會 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 更會 的時間、 點等事 或者增 、 更、 會 案的，應當 定會 開日之 三日發出書面 更通知，說明 況和新 案的有關內容、 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 日期應當 應、延或者 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 後 期 開。

董事會臨時會 的會 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 更會 的時間、 點等事 或者增 、 更、 會 案的，應當事先 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 並作 應記 。

### 第二十二條 會 的 開

董事會會 應當有過 的董事出席方 舉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 於出席會 導致 法滿足會 開的最低人 要求 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 時 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 以 席董事會會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 任董事的，應當 席董事會會 。會 主 人認為有必要的， 以通知其他有關人 席董事會會 。

### 第二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 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 。因 不能出席會 的，應當事先審閱會 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對每一案的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的權限和對案意的指示；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託出席的情況並授權內使董事權。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棄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

- (一) 審閱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案的個人意見和意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託全權委託和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履行責任，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職。

## 第二十五條 會議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開為原則。必要時，為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原則下，經召集人(主席)、秘書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聽、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以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視聽示場的董事、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票，或者董事事後交的曾開會開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

## 第二十六條 會議審程序

會議主席應當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席應當於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後，會議主席應當先宣佈會議程。會議應當對每案逐一審。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董事事認的案，會議主席應當討論有關案，定一名獨立非董事宣獨立非董事達成的書面認意見。

董事會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席應當時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會議通知中的案進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其他董事對未包括會議通知中的案進行。

## 第二十七條 發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有關會議材料，充分了解情況的，上獨立、審發意見。

董事可以會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會議進行中主席人建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八條 會**

每 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席人應當適時請與會董事進。

會 實 一人一票，以舉手 或投票 等方式進。

董事的 意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 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的，會 主 人應當要求 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臨時會 保障董事充分 達意見的 下， 以用書面通訊方式進並作出 ，並由 會董事簽名。

~~當 對票和贊成票 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發展戰略 投資 策程序**

公 發展戰略 投資 策程序為：由董事會戰略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有關部門擬定公 中長期發展規 、年度投資計 、重大 的投資方案 購、併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由股東大會 通過後實 ； 公 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投資 ，由董事會戰略委 會主 並 總經理 有關部門擬訂 性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形成董事會 後實 。

**第三十條 人事任 策 程序**

公 人事任 策程序為： 公 章程 本 事規 的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的人事任 事（不 括董事會 權總經理 定的人事任 事 ），由董事會 名委會主 並 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結合黨 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公司董事會討論作出決定，由董事長簽發聘任書、委任書、推薦書或解聘文件；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人事任免有關的薪酬與考核事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總經理或公司人事部門審查考核，結合黨委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定的人事任免薪酬與考核事項，由總經理主席並公司人事部門對有關人員進行審查，聽取有關方面意見後作出決定。就公司所投資企業的人事任免，董事會行使下屬職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投資企業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委任和／或推薦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三十一條 財務預算策程序

公司財務預算策程序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總經理或公司財務部門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分配和虧損彌補等草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議並形成方案，提交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實施。

### 第三十二條 其他重大事項策程序

公司其他重大事項策程序為：董事長審核簽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貸款、資產置換擔保等重大事項的文件，應對有關事項進行必要性研究，必要時聽取有關方面的意見；同時，簽署對外擔保文件時，必要時還應聽取總經理或公司財務部門就擔保方的申請進行充分調查和評估，提出意見；簽署貸款文件時，必要時還應聽取總經理或公司財務部門就貸款額度、必要性、還貸計劃提出報告。董事長在聽取上述方面意見後應根據權限作出決定，或將有關情況書面提交董事會，或通過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上述有關文件，並實施。

### 第三十三條 結果的計算

董事會會期應當對每一案逐一。董事會通過舉手的方式進行的，與會董事完成後，由會期主持人當場進行計。如果董事會通過投票的方式進行的，與會董事完成後，由董事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彙集董事的票，交董事會秘書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業董事的監督下進行計。

現場開會期的，會期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期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規定的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結果。

董事會會期主持人宣佈結果後或者規定的時限結束後進行的，其結果不予計。

### 第三十四條 議案的形成

除本章程規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期案並形成議案，必須有超過公同全體董事人半數的董事對該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同站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 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 案迴避 ：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 形；

(二) 公 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 案所 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 形。

董事迴避 的 況下，有關董事會會 由過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舉 ，形成 須經 關聯關係董事過 通過。出席會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 案進 ，而應當將該事 交股東大會審 。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 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會 出迴避的申請或要求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避申請或要求 依法進 審查 並作出 定，確需迴避且關聯董事未自 迴避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有異 的，由董事會全體成 過 通過 作出 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 格 股東大會和公 章程的 權 事，不得越權形成 。

董事、公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 章程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因此 公 造成的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 □ 配的特□ 規定**

董事會會□ 需要就公□ □. □ 配事宜作出 □ 的，□ 以先將擬□ 交董事會審□ 的□ 配 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 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 □ 配之外的其他財□ / 據，已確定)。董事會作出□ 配的 □ 後，應當要求 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

**第三十八條 □ 案未獲通過的 理**

□ 案未獲通過的， 有關條件和因 未發生重大□ □ 的 況下，董事會會□. 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第三十九條 暫**

四□ 之一以上的董事~~二□ 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 材料不充□ 等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 時，會□ 主□ 人應當要求 會□ 對該□ 題進 暫 。

□ □ 暫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次□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確要求 。

**第四十條 會□ 音**

現場□ 開和以視 電話等方式□ 開的董事會會□ ，□ 以視需要進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會□ 記**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 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會會□ 作 記 。會□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 開的日期、■ 點、方式；
- (二) 會□ 通知的發出 況；
- (三) 會□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 □ 程；
- (六) 會□ 審□ 的□ 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 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每一 事 的 方式和結果( 結果應載明贊成、 對或棄權的票 ) ；

(, )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 。

#### 第四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 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 的董事對會 記 和 記 進簽字確認。董事對會 記 或者 記 有不同意見的， 以 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 時 監管部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款規定進 簽字確認， 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 記 和 記 的內容。

####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 落實董事會 ，檢查 的實 況，並 以後的董事會會上通報已經形成的 的 況。 檢查中如發現有違 的事 時， 要求 和督促有關人 予以糾正，若不 納其意見，董事長 請 開臨時董事會，作出 要求 有關人 予以糾正。

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會秘書 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經 運 況、投資 實 況 董事會 ， 況以書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解公 經 狀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 ， 況。董事 要求 得 有關資料，以了解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 ， 況。

#### 第四十四條 會 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 案， 括會 通知和會 材料、會 簽 簿、董事代為出席的 權委託書、會 音資料、 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 記 、會 要、 記 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 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 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專）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有優良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忠誠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調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持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有關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有關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 (四) 負責調查公司信譽，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譽披露的制度，向公司所有有關信譽披露的有關會議，即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有關信譽資料；
- (五) 保存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存有權得知公司有關於記賬和文件的人員時得有關記賬和文件；
- (六) 負責管理公司信譽披露事宜，指導制定並執行信譽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譽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譽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調查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會秘書共同作出時，該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其具體一份由董事長根據為的性質確定。~~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向公司有關機構和人員保障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了解公司的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
-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職情況實施監督；
- (三) 適當確保董事的知情權，保證所供信息的真實和完整；
- (四) 保障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五) 供董事履職責任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忠實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職責任，不得利用公司的職位和職權為其私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意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未作規定的事宜或與不時佈置的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效，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參考

監事會的事規以中文編訂，並有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的事規載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權限和事規程，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履監督職責，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事規。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監督機構，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履職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誠信■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獨立有■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五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時■監事■供必要的信■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況進行■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履職責任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況、資金運用■況和■虧■況。總經理必須保■該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  
□ 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 ，應當經過□ / 監事會成 通過應當經2/3以上(—  
2/3)監事會成——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會選舉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  
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期屆滿□ 辭職，監事辭職應當 監事會□ 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 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時， 改選出的監事就任□ ，□  
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履 監事職□ 。

除□ 款所□ 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 。

第十條 監事辭職生 或者任期屆滿，應 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 和  
股東承擔的忠實義□ ， 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  
結束後並不當 解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 其任職結束後仍 有 ，  
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 的□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 □ 定，視事件發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不得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不□ 設辦事機構。對□ □ 監事會職能履 的有關工作，公□ 部  
，應積極□ □ 配合。監事會聘任一名 職秘書，負責監事會會□ 記 ，文件和□ 章  
保管，並□ □ 監事長 理監事會日常事□ 。

## 第三章 監事會的 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 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的 為進 監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的董事、高 管理人 出罷 的建 ；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 的 為損害公 的 時，要求 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 的財 ；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的財 報告、 業報告和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 覆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法》規定的 集和主 股東大會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九) 依 《公 法》第一 五 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 起訴訟；
-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席董事會會 ，並對董事會 事 出質詢或者建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 年度股東大會上宣 有關公 過 一年的監督專 報告，內容 括：

- (一) 公 財 的檢查 況；

(二) 公 司 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關 於 法 規、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的 議 決 案 的 執 行 情 況；

(三) 監 事 會 對 公 司 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公 司 職 工 時 的 誠 信 及 履 行 職 責 情 況 所 做 的 評 價；

(四) 監 事 會 認 為 應 當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件。

監 事 會 認 為 必 要 時，還 可 以 對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的 議 案 出 具 意 見，並 可 以 交 獨 立 報 告。

**第十五條** 監 事 會 行 使 職 權 時，必 要 時 可 以 聘 請 律 師 事 務 所、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等 專 業 性 機 構 予 以 幫 助，由 此 發 生 的 費 用 由 公 司 承 擔。

#### 第四章 監 事 會 會 議 制 度

**第十六條** 監 事 會 會 議 分 為 定 期 會 議 和 臨 時 會 議。

**第十七條** 監 事 會 每 6 個 月 至 少 開 一 次 定 期 會 議。

**第十八條** 有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監 事 會 應 當 在 規 定 日 內 開 臨 時 會 議：

(一) 任 何 監 事 提 出 開 會 要 求；

(二) 股 東 大 會、董 事 會 會 議 通 過 了 違 反 法 律、法 規、規 章、監 管 部 門 的 規 定 和 要 求、公 司 章 程、公 司 股 東 大 會 議 決 案 和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的 議 決 案 時；

(三) 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不 當 行 為 可 能 對 公 司 造 成 重 大 損 害 或 者 對 公 司 市 場 中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時；

(四) 公 司、董 事、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被 股 東 起 訴 時；

(五) 公 司、董 事、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被 監 管 部 門 或 上 市 公 司 主 管 部 門 和 交 易 所 處 罰 或 公 開 譴 責 時。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監事會會因不能如期開，應說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會定期會的通知之，監事會秘書應當全體監事徵集會案，監事會案重對公規範運作和董事、高 管理人職為的監督而非公經. 管理的策。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開監事會臨時會的，應當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簽字的書面。書面中應當載明下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會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 監事的書面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開監事會臨時會的通知。監事會，於發出會通知的，監事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必須有，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的最低人，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時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事代以席監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的，視為不能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大會(或選舉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要求公董事、總經理其他高 管理人、內部外部審計人出席監事會會，回答所關的問題。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會會 以通訊方式進 ，但監事會 集人(會 主 人)應當 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 況。通訊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有 事 的書面文件發送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簽名的方式作出。監事亦 以書面方式 達其意見。

##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 由監事會主席 集並簽發 集會 的通知。會 通知 括舉 會 的日期、 點和會 期限、 程、事由、 題 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會定期會 ，應於會 開10日以 ，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開臨時會 ，應 會 開5日以 ，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 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的限 ，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發出 開監事會定期會 的通知之 ，監事會秘書應當 全體監事徵集會 案，監事會 案重 對公 規範運作和董事、高 管理人 職 為的監督而非公 經 管理的 策。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 通知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的時間、 點和會 期限；
- (二) 擬審 的事 (會 案)；
- (三)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的 人 其書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的會 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 的要求 ；
- (六) 聯 人和聯 方式。

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 內容，以情況緊急，需要快開監事會臨時會的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開會或會議開時出席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上述規定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職或者不履職的，由以上監事共同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於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會後，與會監事應先對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監事對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案逐審。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請與會監事對案發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議審有關案和報告時，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內部外部審計人員席會議，對有關事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監事的意見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投票的結果，宣佈報告通過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通過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會成員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會議通知中的案進行。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 會 主 人說明 因並請假。對 案 的 權，監事 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託，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 。會 工作人 應當 時 計 結果。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

有結

##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做出建議，並由董事會、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由董事會有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建議，如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年會作出臨時決定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方案，並保證方案內容符合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建議。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應當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建議的履行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意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不時佈施的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的內容應生~~一~~  
~~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牌交易之日起實施~~，構成公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第五十條 本章程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參考